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怀沅）应急罚〔2025〕执法二中队-1号

被处罚单位：沅陵县七甲坪镇宏大环保页岩砖厂（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222MA4L1NX36X)

地址：湖南省怀化市沅陵县七甲坪镇伍家居委会胡家育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全\*良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12月31日沅陵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组织对沅陵县七甲坪镇宏大环保页岩砖厂（普通合伙）进行执法检查，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厂员工金\*洋（身份证号码：433022\*\*\*\*511）正在维修间门口进行焊接作业，经现场调查核实金\*洋未取得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

主要证据有：证据1：该砖厂的《营业执照》和总经理金\*良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据2：执法文书（湘怀沅）应急现记〔2024〕工贸-19号《现场检查记录》1 份；证据 3：你砖厂现场检查照片 3张；证据4：执法文书（湘怀沅）应急责改〔2024〕工贸-4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1份；证据5：执法文书（湘怀沅）应急现决〔2024〕工贸-4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1份；证据6：该砖厂总经理金\*良和当事人金\*洋询问笔录各1份；证据7：当事人金\*洋在国家安全生产考试合格信息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截图1份；证据8：沅陵县七甲坪镇宏大环保页岩砖厂（普通合伙）员工金\*洋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 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 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上岗作业”的规定和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急【2024】90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有1人次的。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肆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农业银行沅陵支行，账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沅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怀化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沅陵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1月16日